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45號

原　　告　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智凱
訴訟代理人　陳健律師
被　　告　喬治費歇爾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孟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美金玖拾肆萬肆仟參佰元，折合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參萬零陸佰玖拾柒元（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9年8月12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9.79元計算，計算式：944,300 × 29.79 ＝28,130,69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拾伍萬玖仟陸佰參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